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1	对价格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3.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4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4.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制度,完善联合检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工作机制,依法公开价格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况,组织价格、财政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价格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p>	市 市场 监督 管理局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价格 法》规 定的 经营 者	1次	双随机一 公开 信用监 管重 点监 管现 场抽 查等 方式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2	对食品生产环节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规定。</p> <p>4.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重点监督,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p>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食盐生产企业	4次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抽检 体系检查 飞行检查 等方式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3	对食品经营环节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p>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规定。</p> <p>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p>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企业	4次	信用监管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抽查、抽 查 体系检查 飞行检查 等方式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5.《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重点监督,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餐饮服务量化等级评价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餐饮经营者加大反对餐饮浪费工作力度,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餐饮行业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					
4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相关企业	3次	信用监管 重点现场检查 抽查等方式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5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履行节能义务,做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并接受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相关企业	3次	信用监管重点现场检查抽查等方式	否
6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2.《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四、加强锅炉节能环保监管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锅炉节能环保监管。保障措施(一)明确部门分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相关企业	3次	信用监管重点现场检查抽查等方式	否
7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市场监管局	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1次	信用监管重点现场检查抽查等方式	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8	(一)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二)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行政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等。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企业;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对辖区内生产企业检查基准频次为每家企业每年2次,注册人/备案人检查基准频次为每家企业每年1次。省局组织常规检查过的企业,检查频次相应核减。化妆品生产许可、产品备案、抽样检验、风险监测、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稽查办案、上级交办、专项行动部署、外省市协查、线索通报等工作中涉及的监督检查,根据监管实际开展,未列入前述计划范围。法律法规规章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体系检查等方式	否
9	对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学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容器的产业	对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的检查年度频次上限2次,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的行政检查频次依实际情况而定。对依企业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频次依实际情况而定。	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体系检查等方式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10	对负责的医用氧生产企业、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单位等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行政检查，必要时对上述生产企业或单位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及国家局印发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用氧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制剂室、受托配制单位，药用辅料生产企业	（一）依职责对医用氧生产企业的检查，每年不超过2次。 （二）依职责对医疗机构制剂室、受托配制单位的检查，每年不超过2次。 （三）依职责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检查，每年不超过2次。 （许可检查、有因检查、整改复核、抽样检验、投诉举报、稽查办案、上级交办、上级工作文件要求、抽检不合格、召回、外省市协查互查、其他机关移送线索等工作中涉及的监督检查，根据监管实际开展，不列入年度检查计划范围。法律法规规章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抽检等方式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11	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行政检查,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行政检查,中药饮片专营批发企业的行政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规范药品网络销售备案和报告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112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中药饮片专营批发企业。	(一)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行政检查,年度检查频次上限为1次。 (二)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行政检查,年度检查频次上限为1次。(三)中药饮片专营批发企业的行政检查,年度检查频次上限为1次。	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抽检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	否
12	(一)对医疗器械注册人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二)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行政检查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开展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人、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	(一)四级监管生产企业每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1次。 (二)三级监管生产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每两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1次; (三)二级监管生产企业原则上每两年检查不少于1次; (四)一级监管企业每四年检查不少于1次。	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抽查、抽检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	否

备注:对市局印发的《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中的其他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市局2026年度原则上不实施现场检查。如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因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将受到市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的跟踪监督。